

#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## 年度適用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單位	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暨聘僱人員(未滿四十歲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代課教師(連續任滿6個月以上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課鐘點教師(連續任滿6個月以上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支援人員(連續任滿6個月以上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人員(連續任滿6個月以上者)
	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健檢資料	申請公費補助健康檢查切結事項	最近_____年內未領受健康檢查補助。簽名：_____		
	鐘點教師或人員切結事項	本年度於壽山高中申請一般健康檢查補助，並保證沒有在其他學校重複請領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願負相關責任。簽名：_____		
	申請補助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	本次健康檢查申請方式	健檢方式	預定健檢日期	健檢醫療院所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費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	年 月 日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本市公立學校之公教暨聘僱人員(未滿四十歲者)及代理代課教師、代課鐘點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、臨時人員(連續任滿6個月以上者)，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規定之年齡別及次數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，每次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,200元為限。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17條規定，「雇主對在職勞工，應依下列規定，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：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者，每年檢查一次。二、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，每三年檢查一次。三、未滿四十歲者，每五年檢查一次。」。但留職停薪者，於回職復薪前不得申請本項健康檢查補助。</p> <p>二、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，覈實給予公假半天，公假期間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，為避免影響課務，受檢人安排健康檢查應以寒暑假及無課務時間辦理為優先。另未滿40歲公教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及約聘僱人員，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，得以每2年1次給予公假1天前往受檢，惟受檢人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人事單位據以審核。</p> <p>三、申請健檢公費補助者，請於檢查完畢後一個月內，檢附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(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)申請補助，並於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，如有超出，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</p> <p>四、申請公假參加健康檢查人員，請於實施健檢前，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</p> <p>五、本表奉核可後，正本請送人事室存查列管。</p>			
申請人	教務處(教學組) (有課務教師)	總務處(庶務組) (適用勞基法人員)	單位主管	
人事室	會計室	校 長		